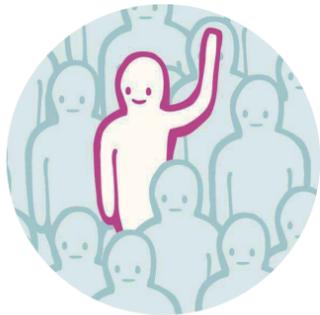


● 律师看法

从传染病强制治疗看患者身体所有权

浅谈医务人员在传染病防治中的义务

▲ 中国医师协会法律事务部主任 邓利强



传染病防治是个古老的话题，和传染病的斗争贯穿着人类的历史。随着医学科学的不断进步，我们曾经一度乐观地认为，传染病已不能严重威胁人类的生命健康，但2003年SARS让我们看到，传染病的防控仍是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2019年底的新冠肺炎疫情又一次敲响了传染病防控的警钟。

在染传染病防治过程中，医务人员承担着哪些义务，又有哪些注意事项呢？

积极救治 尊重患者身体所有权

传染病防治中，医生最重要的义务就是对患者的救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明确规定，医疗机构应当对传染病患者或者疑似传染病患者提供医疗救

护、现场救援和接诊治疗，书写病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并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明确规定，对患者、病原携带者，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对疑似患者，确诊前在指定场所单独隔离治疗；对医疗机构内的患者、病原携带者、疑似患者的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在2003年SARS救治过程中，一位女性患者由于种种原因，拒不配合治疗。医院领导非常焦急，问是否可以对她进行束缚并强制治疗。然而，在患者意识清醒时，医务人员并没有对其进行强制治疗的法律依据，只能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争取患者的配合。

非常遗憾的是，由于拒绝接受治疗，这名患者最终去世了。但按照法律，强制的是治疗本身，在治疗过程中，医务人员应充分尊重患者身体所属的权利。

及时转送 防止传染病传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医生经过注册以后，可以在注册的范围、注册的地点、按注册的类别行医，但如果传染病患者不在首诊医生注册的范围怎么办？

对于甲类或按甲类管理的乙类传染病，如果医生让患者自行前往有救治能力的医院，有可能造成患者脱离管理、脱离治疗，导致传染病的传播。因此，首诊医生有义务将患者及其病历记录复印件一并转至具备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

履行义务 发挥中坚力量

此外，在传染病防治中，医务人员还有保护患者隐私，听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严格执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管理制度、操作规范，防止传染病的医源性感染和医院感染等一系列义务。同时应该特别注意的是，报告疫情也是每名医生应尽的义务。

传染病防治是一个系统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医务人员是中坚力量。此次新冠肺炎疫情中，医务人员无愧于社会的尊重，无愧于自己的职责。对得起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这16个字的定位！

● 以案说法

患者抢夺病历
医院反而赔了30万

▲ 山东医法汇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张勇

案例回放

患者吴某因“车祸外伤致全身多处疼痛”，由甲医院120急救入院就诊，诊断为：1、双侧多发肋骨骨折；2、双肺创伤性湿肺；3、双侧胸腔张力性气胸并右胸腔少量积血；4、右侧锁骨骨折；5、T1、2棘骨骨折；6、全身多处软组织挫伤；7、糖尿病；8、多处软组织挫伤。次日，行“剖胸探查术+右侧第3、4肋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右侧锁骨骨折切开复位内固定术+右侧胸腔闭式引流术”。术后，患者发生重度昏迷、呼吸困难，经抢救无效，于第二天凌晨死亡。

鉴定意见

法院审理过程中，患方申请司法鉴定，鉴定意见为：“甲医院为患者吴某提供诊疗服务过程中存在过错，但现有材料无法反映完整救治经过且缺乏关键记录，无法判断甲医院的过错与患者吴某死亡的因果关系及责任程度。同时，现有材料无法充分反映甲医院尽到了向吴某或其亲属书面说明告知的义务。”

法院判决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司法鉴定意见书》中关于被告医院对患者吴某诊疗行为分析评价，对原告的损失由被告甲医院承担40%为宜。原告要求赔偿精神抚慰金的诉讼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赔偿条件，不予支持。判决由被告甲医院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27万余元。

医患双方均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认为，鉴定意见中指明的缺失病历和关键记录的形成和提供义务人为上诉人甲医院，虽其提出因患者一方事后的抢夺等行为导致病历缺失，但其对此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上诉人甲医院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因上诉人甲医院存在过错，一审法院未支持患方诉请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不当，应予以纠正，改判甲医院赔偿患方精神损害抚慰金2万元。

本案启示

对于患方抢夺病历问题，2002年颁布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中有明确规定：“患方以医疗事故为由，寻衅滋事、抢夺病历资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医方有妥善保管病历的法定义务，面对可能存在的医疗纠纷，应防止患方抢夺病历。如果发生患方抢夺病历的情形，应立即采取报警、核对被抢夺病历的内容，列出清单，保存监控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并要求公安机关依法对患方惩处，避免出现本案中无法举证的情形。

● 医法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建筑设计和服务流程，应当符合预防传染病医院感染的要求。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对使用的医疗器械进行消毒；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应当在使用后予以销毁。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传染病诊断标准和治疗要求，采取相应措施，提高传染病医疗救治能力。

● 法官聊法

《吹哨人保护法案》溯源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黄鸣鹤

《吹哨人保护法案》最早可以溯源到发生在1972年的水门事件，当民主党总部遭到窃听事件曝光后，美国联邦调查局组成专案组在特别检察官的指挥下进行调查，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当时在任的美国总统尼克松可能卷入事件。然而，调查组却接到了来自联邦调查局最高层的指示：停止调查；对调查中发现的事实不予公开；调查组成员不得向包括媒体在内的外界透露调查的进展。

虽然当时社会舆论关注着窃听事件的调查，但善良的美国人民还没将此事与总统联系起来，总统面临的危机似乎可以用权势的铁幕遮盖过去。可在调查组中，时任联邦调查局副局长的马克·费尔特认为，从前期调查所取得的证据看，尼克松与窃听事件脱不了干系，总统违法，当与普通公民同罪。

最终，费尔特选择听从自己内心良知的召唤，他秘密联络了《华盛顿邮报》记者伍德沃德。几星期后，《华盛顿邮

报》惊爆内幕，舆论哗然，举国震惊，总统公众支持度直线下降，国会要求成立独立的调查组。经调查发现，总统与窃听事件密切相关，在成为美国历史上第一位遭到弹劾的总统与主动辞职之间，尼克松选择了后者。

水门事件对美国宪政史的影响是巨大的，事件发生后，独立检察官等各种相关制度陆续出台。同时，各州纷纷通过立法，赋予新闻记者以“庇护盾牌”，即赋予媒体从业人员作证义务的特免权。当法庭传召记者出庭作证时，记者可以援引特免权拒绝说出匿名消息提供者的名字而免受藐视法庭罪的惩罚，从而保护了记者和匿名消息提供者。

水门事件后，《吹哨人保护法案》(Whistleblower Protection Act)在国会立法通过，这部法律鼓励公民(包括公职人员)通过参与到旨在维护社会公正的行动中，特别是公职人员在其履职过程中，发现存在贪腐、影响公共利益、国家安

全的行为，有权以告密(包括向媒体爆料)的方式进行检举。吹哨人不仅不会受到泄密的指控，相反，法案规定司法机构应该为他们及他们的家人提供各种保护。

专栏编委会

主 编：邓利强
副 主 编：刘 凯
编委(按姓氏拼音排序)：
柏燕军 陈 伟 陈志华 樊 荣
何颂跃 侯小兵 胡晓翔 江 涛
李惠娟 刘 鑫 刘 宇 聂 学
仇永贵 宋晓佩 施祖东 童云洪
唐泽光 王爱民 王良钢 魏亮瑜
王 岳 徐立伟 许学敏 徐智慧
余怀生 杨学友 周德海 郑雪倩
张 铮